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827DDE2130397068

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125号

报告日期：2016年04月27日

报备时间：2016年04月27日 10:25:59

签字注师：郑淑琳，孟翠香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6）D-012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实达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

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8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6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裁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了个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及议事细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战略制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确定公司发展战略。

3、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把员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资源,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并通过多种途径和培训方式提高员工综合能力,为员工创造并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规划制度》，制定了年度人力资源规划，通过了解公司内外部信息，预测、分析人力资源供给和需求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目标与实施策略，支持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是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的指导方针。通过科学设置岗位、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考核等，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通过建立员工培训的长效机制，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员工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持续提高。

4、社会责任

为了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

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制定了《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以增强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保证实现发展战略的同时，重视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自觉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5、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通过识别并关注主要风险来源和风险控制点，通过制度和流程将风险落实到相关部门及岗位。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依据《权限指引表》采取了不同的交易授权和审批。

6、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请购依据充分适当，明确请购事项和审批程序，规范了采购与付款行为，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水平，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保障公司采购与付款的有效运行。

7、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能。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营销方案管理制度》、《销售定价管理制度》、《客户交款操作规程》等制度和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业务，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有效防范公司销售业务各方面风险，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销售目标。

9、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工程立项、设计、招标、建设、验收、评价阶段以及项目成本管理的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并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舞弊行为。

10、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2号—担保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担保业务的申请、审核和审批，明确了担保风险的相关控制程序。

11、业务外包

公司建立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外包招标制度，规范了业务外包流程和外包合同协议的管理。

12、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了相关制度，并针对财务报告工作流程、环节制定了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岗位，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有效利用。

13、全面预算

全面预算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要求，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系统优化、加强控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进行编制，主要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不断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内部控制目标。

14、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制订了采购合同、工程合同、销售合同等相关经济合同签订的业务流程和管控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针对性的完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5、内部信息传递

为了促进各单位有效报告经营管理信息，揭示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确保各单位实现发展目标，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6、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由人员、硬件、软件、信息、运行规程等组成的管理平台发挥信息系统在企业内部管控中的作用。

17、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交易披露等事项，确保关联方交易公平公允；关联交易

准确、完整登记并经适当审核；关联方交易完整披露。

18、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权。公司制定有《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审计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制度执行、经济目标完成、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核查。公司定期对各单位及岗位进行绩效指标分析、考核。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转型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0 万元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以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来认定缺陷等级。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

或潜在负面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以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来认定缺陷等级。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景百孚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